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

部门政策问题：商业和发展

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朝向达成一项防止非法转移资金及将资金汇返原主国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及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径的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在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蓬勃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在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优先次序和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念及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念及联合国在接受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建设性原则和规范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¹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5/405。

1. 再次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
2. 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在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要求进行国际合作支持这些措施；
3. 在认识到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5. 要求开始为拟定一项关于制定方法以防止非法转移资金及将此种资金汇返原主国的公约进行筹备工作；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